**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**

第一条 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艺委会”）是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下设的工作机构，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 艺委会围绕协会的中心工作，结合本专业的特点，积极推动重庆市文化艺术品拍卖市场健康、有序、持续发展。基本任务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全市文化艺术品拍卖市场特点，分析行业现状，交流拍卖经验，研究市场发展趋势，提出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品拍卖的措施和建议。

（二）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从事艺术品拍卖企业依法经营、规范执业，不暗箱操作、不知假卖假。反对损害行业利益和行业形象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提出艺术品拍卖发展举措，引导行业健康、快速发展。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，及时交换拍卖图录等资料，提前相互通报拟举办拍卖会的时间、地点和场次。

（四）贯彻落实艺术品拍卖相关政策，参与艺术品拍卖与工商、税务、文物、文化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相关的政策和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，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建议，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环境。

（五）构建艺术品拍卖市场诚信体系，收集、整理并研讨艺术品拍卖的典型案例。建立“信用警示名单”制度，通报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的委托人、竞买人情况。配合协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艺术品拍卖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六）争取政府文化、文物主管部门的支持，开展各类文物艺术品鉴定人员的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，帮助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提高业务素质。

（七）组织专业人员对国内外的博物馆、美术馆和艺术品市场学习考察，积极开展与海内外同仁的业务交流和学术理论研讨。

（八）受理对全市拍卖企业艺术品拍卖方面的信访和投诉，并据实调查取证，按照协会受理投诉案件的相关程序，分门别类进行处理。

（九） 整合社会资源，推动产业间合作共赢，组织艺术品拍卖从业、专业、管理、战略性人才培养。

第三条 凡是协会会员、从事艺术品拍卖、近三年无违规记录的拍卖企业，热衷文化艺术品的机构和个人，经向专委会申请、并获批准，即可成为专委会的会员。

艺委会会员应积极参与艺委会组织的专业活动，发挥模范作用。凡不参加艺委会活动，或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经艺委会半数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，将其除名。

第四条 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艺委会设主任1名、秘书长1名、轮值执行主任若干名、委员若干名。任期与协会任期相同，可连聘连任。

（二）艺委会主任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名，理事会通过，协会聘任。轮值执行主任和秘书长由主任提名，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协会聘任。任期内因故无法或不宜履行职责的，主任经理事会通过，由协会解聘；轮值执行主任或秘书长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由协会解聘。

（三）艺委会的日常工作由主任主持，轮值执行主任负责召集和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活动，秘书长具体办理。根据需要，艺委会各成员单位有义务派员协助秘书长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艺委会不设财务，为非核算单位，其有关开支及报销等财务工作，由协会核准。

第五条 艺委会设公章一枚，在工作职责范围内，由主任批准使用。对外开展业务须报经协会批准，未经协会批准不得与外单位签订合同、协议等民事行为合约。

第六条 艺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，讨论艺术品拍卖行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。必要时也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，或组织参观及学术交流活动。召开会议，会议议题与召集由主任决定，并报协会备案。

第七条 根据需要，邀请有关政府部门负责人、各领域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为艺委会特邀委员，为艺委会的发展提供支持。聘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、有专业建树的人士为艺委会专家顾问，为艺委会的发展战略、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咨询。

第八条 本工作规则自艺委会成立，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以后如确需修订时，由秘书长提出修改意见，经年会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